

外幣收兌處產業風險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外匯局

114 年 4 月 8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風險評估方法.....	2
參、 產業風險分析.....	3
肆、 產業風險評等.....	16
伍、 相關管理措施.....	21

壹、前言

行政院為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效能，統籌整合我國整體工作及相互評鑑事宜，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並於 2018 年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首次進行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央行主管之外幣收兌處屬 APG 評鑑之金融機構，爰配合參與相關評鑑事宜。

該辦公室為掌握我國最新風險現況，於 2024 年進行第 3 次評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依據前次 APG 評鑑報告，外幣收兌處之產業風險評估應配合國家風險評估頻率每 3 年辦理 1 次；央行於 2021 年撰寫前次外幣收兌處產業風險評估，爰此，央行於 2024 年續就主管之外幣收兌處進行產業風險評估，並撰寫本篇報告。

本報告依據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會議提供之行業弱點剖析表撰寫，內容共分為 5 章，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說明風險評估方法，第參章依五大風險評等項目分析外幣收兌處之產業風險，第肆章再就前章分析結果進行產業風險評等，最後於第伍章說明就產業風險所採行之管理措施。

依本次產業風險評估報告，外幣收兌處除「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之評等因素為風險中度外，其餘 4 項皆為風險低度，經綜合評估，整體產業之潛在洗錢/資恐風險亦屬低度。故依據 FATF 建議第 1 項，外幣收兌處得採行簡化管理措施。惟為因應 APG 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央行已於 2022 年公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期強化以風險為本之監理目的，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

貳、風險評估方法

評估外幣收兌處之產業風險，係就「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5 項風險評等因素及其細分項填具行業弱點剖析表，並針對質化及量化資料進行分析（表 1），給予各分項評等（分數依序為 1 至 4 分），分別為「低（L=1）」、「中（M=2）」、「高（H=3）」及「非常高（VH=4）」4 個等級；加總 5 個分項評等之得分，即為原始總評分（最高為 20 分），再予以標準化計算標準化評分（介於 0 至 1）。

表 1 行業弱點評等

行業弱點評等							
部門 / 產品	各項評等因素之得分 非常高/VH=4，高/H=3，中/M=2，低/L=1					原始總評分	標準化評分
	行業固有特性	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之性質	風險總評分（總分 20）	標準化評分（0 至 1）
XXX	A	B	C	D	E	A+B+C+D+E =F	F/20=G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辦公室

標準化評分依表 2 所列級距分為 4 個等級，風險分別為「低度」、「中度」、「高度」及「非常高度」。評分低於 0.375 為低度，介於 0.375 至 0.625 為中度，介於 0.625 至 0.875 為高度，0.875 以上為非常高度。

表 2 產業風險標準化評分

行業弱點評等			
低度 （低於 0.375 分）	中度 （介於 0.375-0.625）	高度 （介於 0.625-0.875）	非常高度 （0.875 以上）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辦公室

參、產業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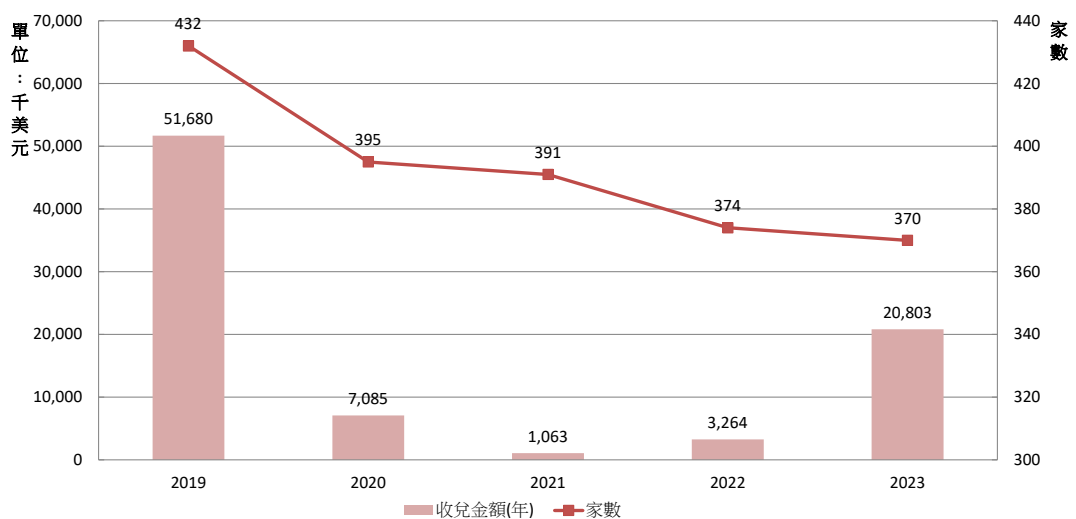
為提升外國來臺旅客兌換新臺幣現鈔之便利性，避免入境旅客直接以外幣現鈔作為支付工具，減少外幣在市面違法流通，及商家直接收受外幣之觸法風險，我國自 1969 年起開放非金融機構以外之特定行業，就其本業（如百貨、飯店、銀樓及藝品店等）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單向兌換為新臺幣之業務，但不得辦理匯款業務，並且限制客戶身分，故其與從事外幣現鈔雙向買賣業務之「專業貨幣經紀商」（Money Exchanger）不同。以下謹依前章所述 5 個風險評等項目進行分析：

一、行業固有特性

（一）行業規模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外幣收兌處計 370 家，近五年(2019 年至 2023 年)收兌業務量平均每年約 1,678 萬美元。2020 年至 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籍人士入境大為減少，全年收兌量驟減，2021 年一度降至 106 萬美元，後於 2023 年回升至 2,080 萬美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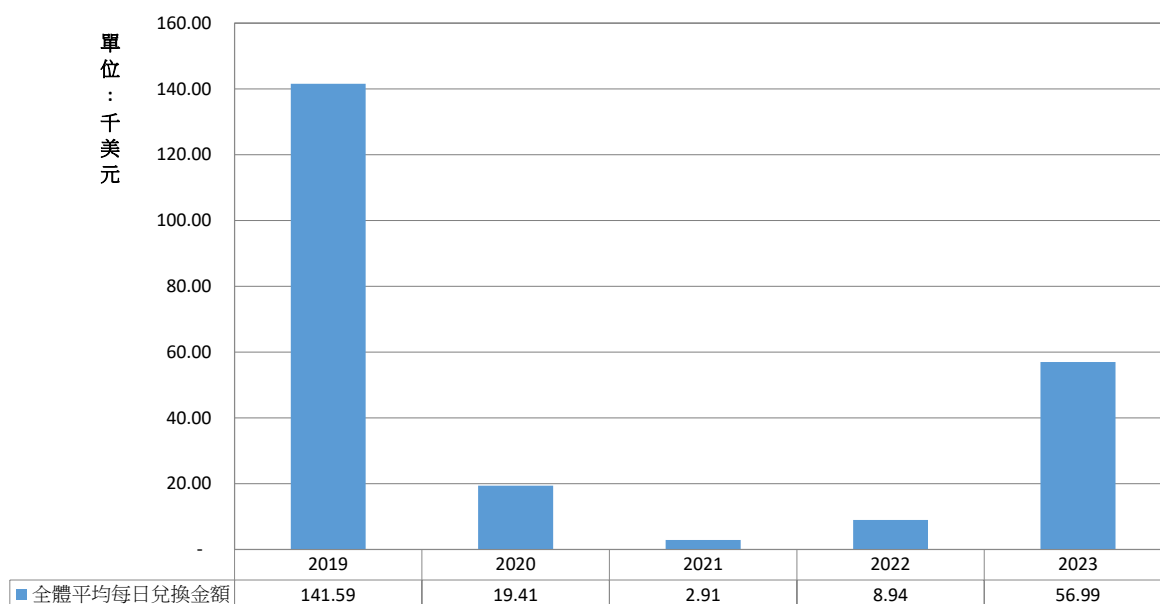
圖 1 外幣收兌處家數及收兌金額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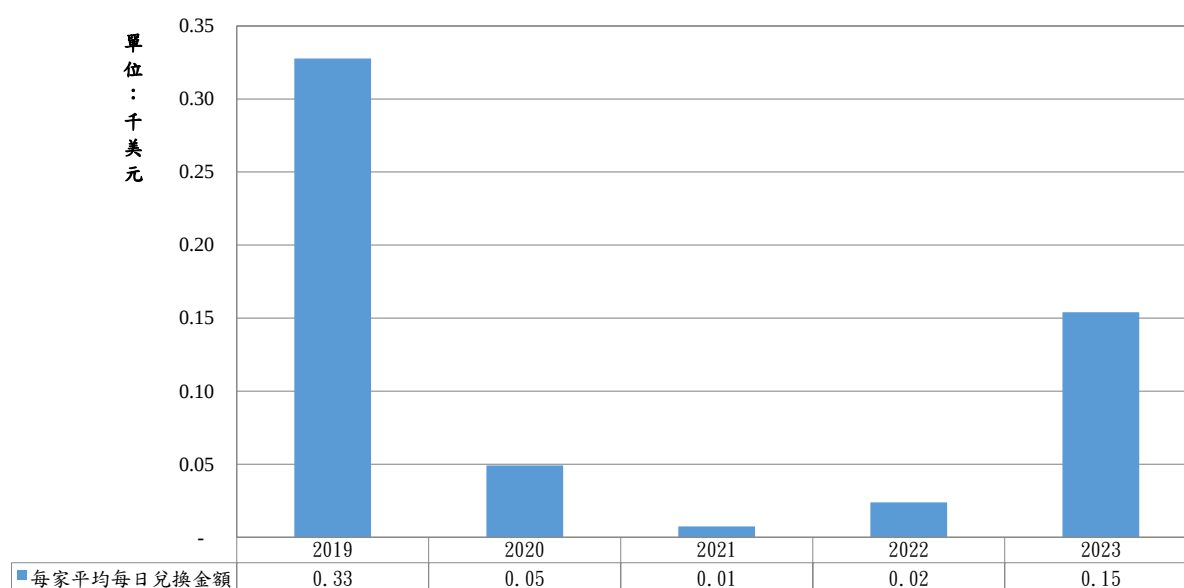
反映疫情影響，全體外幣收兌處平均每日兌換金額於 2021 年降至 2,912 美元，儘管體外幣收兌處平均每日兌換金額於 2023 年回升至 56,995 美元，但仍遠低於疫情發生前 2019 年的 141,589 美元(圖 2)。

圖 2 全體外幣收兌處平均每日兌換金額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圖 3 平均每家外幣收兌處每日兌換金額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如以平均每家外幣收兌處每日兌換金額觀之，可見外幣收兌處規模有限之產業特性。疫情發生前，2019 年平均每家外幣收兌處每日兌換金額僅 328 美元。疫情發生後因來台觀光人數銳減，平均每家外幣收兌處每日兌換金額亦一度於 2021 年萎縮至 7 美元，直至 2023 年才回升至 154 美元，但仍未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圖 3）。

2. 再依交易量進行分析，2023 年 370 家外幣收兌處全年收兌量受新冠肺炎影響而較往年大幅減少，未達 1 萬美元者 180 家，占全體家數 48.7%，占全體交易量 3.9%；1 萬美元以上未達 10 萬美元者 146 家，占全體家數之 39.5%，占全體交易量之 26.8%；10 萬美元以上未滿 50 萬美元者 38 家，占全體家數之 10.3%，占全體交易量之 35.7%；全年收兌量達 50 萬美元以上者 6 家，占全體家數之 1.6%，占全體交易量 33.6%（表 3）。

表 3 2023 年外幣收兌處買入外幣現鈔業務量級距統計

級距（萬美元）	家數	家數占比（%）	買入金額占比（%）
50 以上	6	1.62	33.6
40-50	1	0.27	2.06
30-40	9	2.43	4.92
20-30	2	0.54	10.22
10-20	26	7.03	18.49
1-10	146	39.46	26.8
未滿 1	180	48.65	3.91
合計	370	100	10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3. 相較於銀行業外幣現鈔買入業務量，最近 5 年外幣收兌處整體交易量占銀行業買入交易量之比率約為 0.55%，2023 年外幣收兌處整體

交易量占銀行業買入交易量之比率亦為 0.55%。因銀行業可辦理雙向買入/賣出外幣現鈔，若與銀行業整體外幣現鈔買賣業務量相較，則近 5 年外幣收兌處業務量平均僅占 0.22%；2023 年則為 0.20%(表 4)。

4. 綜上所述，外幣收兌處相對於銀行業而言，整體收兌業務量極小，以 2023 年為例，當年度個別外幣收兌處全年買入業務量僅有 6 家達 50 萬美元，而其餘業務量未達 50 萬美元之家數及金額占達整體之 98.38%及 66.4%，因此外幣收兌處整體行業規模與個別業務規模均相當小。

表 4 外幣現鈔買賣業務量統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外幣收兌處		銀行業（註）				A/B (%)	A/C (%)
年度	家數	買入金額 (A)	家數	買入金額 (B)	賣出金額	合計 (C)		
2019	432	51,680	4,258	5,614,401	8,057,652	13,672,053	0.92	0.38
2020	395	7,085	4,256	2,423,835	3,443,485	5,867,320	0.29	0.12
2021	391	1,063	4,256	1,414,225	1,804,415	3,218,640	0.08	0.03
2022	374	3,264	4,240	2,077,788	3,146,901	5,224,689	0.16	0.06
2023	370	20,803	4,252	3,774,522	6,464,514	10,239,036	0.55	0.20
合計		83,895		15,304,771	22,916,967	38,221,738	0.55	0.22

註：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料來源：外匯局簽證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二）行業複雜度及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

1. 行業複雜度

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幣收兌處由金融機構以外行業兼營，係基於其本業與觀光旅遊相關而有需求者，行業業務結構單純，少見與其他行業整合：

- (1) 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行業兼營，僅得提供單向買入外幣現鈔兌出新臺幣現鈔一項服務，不得辦理開戶、匯款或其他金融業務。
- (2)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 i. 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
 - ii. 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
 - iii. 上述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央行專案核可。

2. 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

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事業兼營，其規模不一、本業行業性質各異。再者，其所兼營之外幣收兌業務性質單純，未與其他行業或部門業務連結，亦幾乎不與其他行業整合。近 3 年來外幣收兌處依行業別統計如下（表 5）：

- (1) 2023 年底全體外幣收兌處 370 家，以行業別進行分析，觀光飯店 249 家居首，其次為百貨公司 74 家，再次為藝品特產業 24 家。
- (2) 以 2023 年總收兌金額觀之，觀光飯店 1,066 萬美元為最高，百貨公司 938 萬美元次之，再次為藝品特產 38 萬美元。個別外幣收兌處年平均交易量則依序為百貨公司 12.7 萬美元、觀光飯店 4.3 萬美元及銀樓業 2.1 萬美元。

表 5 外幣收兌處行業別統計

單位：千美元

行業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每 家收兌 金額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每 家收兌 金額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每 家收兌 金額
觀光飯店	260	733	3	250	2,127	9	249	10,664	43
百貨公司	79	303	4	76	1,087	14	74	9,383	127
藝品特產	29	8	0	25	25	1	24	382	16
銀樓業	17	11	1	17	22	1	17	355	21
其他（註）	6	8	1	6	3	1	6	19	3
合計	391	1,063	3	374	3,264	9	370	20,803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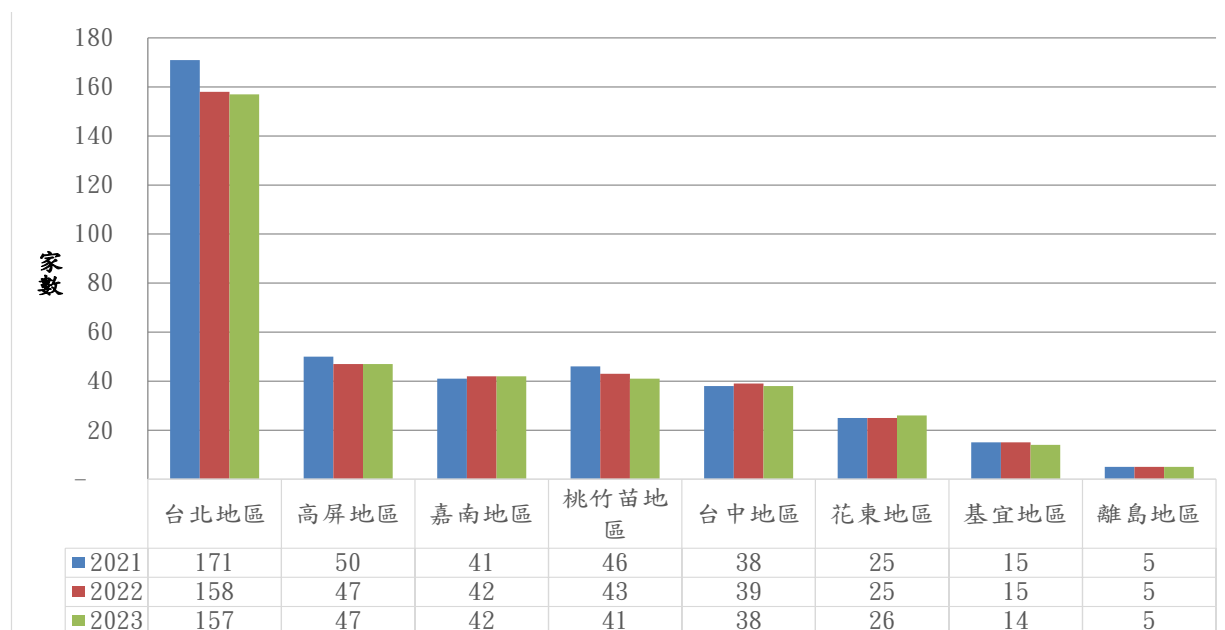
註：其他業別包括便利商店、旅行社及觀光景點之遊客服務機構（如：故宮）等。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三）行業營運地點

1. 外幣收兌處營業地點以我國境內為限，不涉及跨境營運。
2. 依家數進行地區別分析（圖 4）：

圖 4 外幣收兌處家數地區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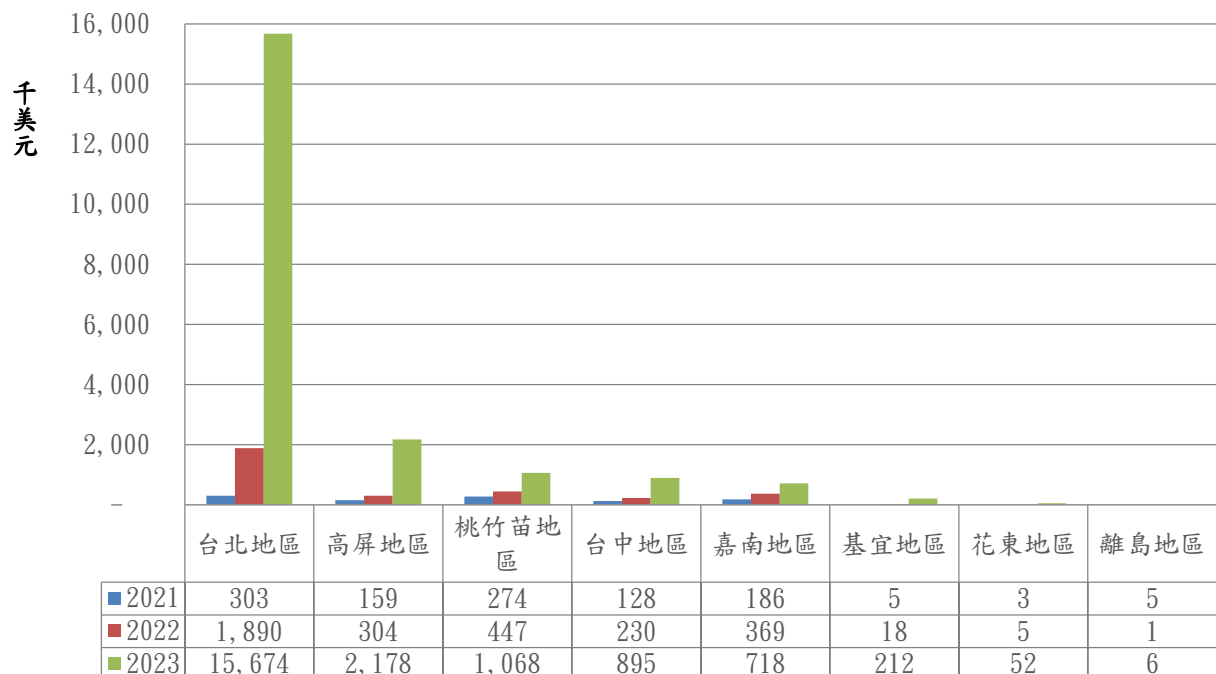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 (1) 2023 年底台北地區 157 家占比達 42.4%，為設置家數最密集地區；
 (2) 其次依序為高屏地區 47 家、嘉南地區 42 家、桃竹苗地區 41 家等。

3. 依收兌金額進行地區別分析（圖 5）：

- (1) 2023 年台北地區 15.67 百萬美元占全體收兌量 75.3%為最高，第二為高屏地區 2.18 百萬美元，占全體收兌量 10.5%，桃竹苗地區以 1.07 百萬美元位居第三，其收兌量占比為 5.1%；
 (2) 另自 2021 至 2023 年底總收兌量為 25.13 百萬美元，主要交易金額皆來自台北地區共 17.87 百萬美元，占總收兌金額年平均比例為 71.10%，交易量大幅超越其他各區。

圖 5 外幣收兌處收兌金額地區別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四）行業固有特性衍生之風險為低度

綜合前述，外幣收兌處行業規模有限、業務結構單純，營運地點限我國境內，與其他行業連結及整合度極低，且不涉及資金移轉活動，故其行業固有特性衍生之風險低。

二、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

外幣收兌處之業務範圍、客戶對象及收兌金額均有限制，規範如下：

1. 業務範圍：外幣收兌處由金融機構以外事業兼營，僅限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務，不得辦理開戶、存款、放款、國內外匯款等金融業務，爰未涉及其他被評估為洗錢與資恐弱點之產品或服務。
2. 營業方式：僅能單向買入外幣兌出新臺幣，不得雙向買賣外幣現鈔，且所收兌外幣應結售予指定銀行；收兌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3. 客戶對象：限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或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且僅能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由他人代理。
4. 收兌金額：每人每次收兌金額均不得逾等值 3 千美元，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1 萬 5 千美元/歐元）。

（二）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風險為低度

外幣收兌處所辦理業務範圍及服務性質僅限單向購入客戶所持外幣並兌出新臺幣，且兌換金額亦訂有上限，低於 FATF 臨時性交易指定門檻；其所收受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亦須結售予指定銀行（收兌人民幣現鈔應結售予臺灣銀行），所提供服務單純，不涉及資金移轉，整體服務性質風險為低度。

三、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一) 業務關係之性質

外幣收兌處就其本業（如百貨、飯店、銀樓及藝品店等）兼營外幣收兌業務，以便利及服務外國旅客將外幣或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用於購物消費，並須由客戶本人親自至外幣收兌處營業地點辦理，且均為臨時性（on an occasional basis）交易，且客戶對象及收兌金額均有限制。

(二) 客戶身分

1. 依規定，外幣收兌處之客戶以下列為限：

- (1) 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 (2) 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2.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已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等列為應特別注意並辦理強化審查措施之對象，且於第 10 條及第 12 條明定確認客戶身分應將客戶姓名及國別/地區別等資料記錄於外匯水單，如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或通報。

表 6 旅客來源統計

旅客來源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亞洲地區	10,561,699	89.02	1,183,987	85.93	105,996	75.45	696,792	77.77	5,432,055	83.74
美洲地區	766,254	6.46	106,117	7.70	14,642	10.42	108,842	12.15	639,976	9.87
歐洲地區	386,752	3.26	59,512	4.32	16,413	11.68	65,990	7.37	298,986	4.61
大洋洲	134,860	1.14	22,606	1.64	1,358	0.97	14,920	1.67	104,205	1.61
非洲地區	12,537	0.11	2,502	0.18	901	0.64	3,410	0.38	9,354	0.14
未列明	2,003	0.02	3,137	0.23	1,169	0.83	6,008	0.67	2,375	0.04
總計	11,864,105	100.00	1,377,861	100.00	140,479	100.00	895,962	100.00	6,486,95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3.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旅客來源均以亞洲地區最主（表 6）。以 2023 年為例，亞洲地區旅客數占全體約 83.74%，第二大來源美洲地區占 9.87%，其餘 6.40% 來自其他地區。
4. 以國家分析，2023 年占比逾 5% 之來源國家或地區為港澳、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及美國旅客，合計已占有外國旅客達 83.72%（表 7）。雖未有來自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旅客統計資料，但經查表列國家以外之其他地區旅客比例總計僅 0.04%，爰可推知旅客來自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比例甚低。

表 7 2023 年旅客來源國統計

來源地		2023	
		人數	比例（%）
亞洲地區	香港、澳門	1,199,572	18.49
	日本	928,235	14.31
	韓國	744,727	11.48
	新加坡	463,893	7.15
	馬來西亞	437,491	6.74
	泰國	394,688	6.08
	越南	382,529	5.90
	菲律賓	350,487	5.40
	大陸	226,269	3.49
	印尼	201,980	3.11
	印度	31,584	0.49
	中東	15,185	0.23
	東南亞其他地區	22,415	0.35
	亞洲其他地區	33,000	0.51
美洲地區	美國	529,532	8.16
	加拿大	92,404	1.42
	墨西哥	3,436	0.05
	巴西	3,243	0.05
	阿根廷	842	0.01
	美洲其他地區	10,519	0.16
區地洲國	比利時	6,762	0.10

	法國	42,852	0.66
	德國	60,704	0.94
	義大利	14,330	0.22
	荷蘭	21,571	0.33
	瑞士	9,870	0.15
	西班牙	9,836	0.15
	英國	60,779	0.94
	奧地利	8,612	0.13
	希臘	1,428	0.02
	瑞典	6,245	0.10
	俄羅斯	5,592	0.09
	歐洲其他地區	50,405	0.78
大洋洲	澳大利亞	87,288	1.35
	紐西蘭	15,040	0.23
	大洋洲其他地區	1,877	0.03
非洲地區	南非	4,408	0.07
	非洲其他地區	4,946	0.08
未列明		2,375	0.04
總計		6,486,95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三）客戶職業/業務

外幣收兌處客戶限持有外國護照或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個人，無論客戶職業及背景為何，均不得逾每人每次收兌金額以等值 3 千美元為限，如為人民幣則以 2 萬元為限，該等金額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1 萬 5 千美元/歐元）。

（四）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風險評等為中度

1. 外幣收兌處客戶身分限外國旅客，經依旅客來源國統計資料推估，來自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旅客比例極低。
2. 外幣收兌處與客戶間業務關係以臨時性交易為主，單次交易金額限制雖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惟因臨時性

不易建立客戶職業或背景，及其兌換外幣現鈔之資金來源或追蹤後續流向，故評估客戶業務關係性質風險評等為中度。

四、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一）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受關注國家

外幣收兌處營業範圍限於我國境內，未包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

（二）行業活動地理範圍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承上，評估外幣收兌處於行業活動地理範圍項目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五、服務管道之性質

（一）匿名性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

外幣收兌處不得受理客戶以匿名方式或代理方式辦理外幣兌換，亦不接受客戶以非臨櫃方式兌換新臺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明定，對應確認客戶身分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交易，如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或通報。

（二）服務管道之複雜度

客戶本人需親自至外幣收兌處臨櫃以外幣兌換新臺幣，不得委託代理人或以非面對面方式辦理交易。因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僅限實體交易，故服務管道單純。

（三）資訊落差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

央行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央行除就前述相關管理事項與臺灣銀行保持密切聯絡外，並透過該行定期報送之業務報告，充分了解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即時掌握其交易狀況。

(四) 服務管道性質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外幣收兌處服務管道僅限實體通路，且由客戶親自直接與外幣收兌處進行交易，故服務管道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肆、產業風險評等

一、產業風險評等

綜合前章分析結果，外幣收兌處於 5 項風險因素中僅「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1 項之風險被列為中度，其餘「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4 項評等則皆為低度，詳細整理如表 8：

表 8 外幣收兌處風險因素評等

外幣收兌處行業弱點評等					
選用 評等 因素 (評 分)	細項	非常高 (4 分)	高度 (3 分)	中度 (2 分)	低度 (1 分)
行業 固有 特性	1. 行業規模 2. 行業複雜 度及與其他 行業整合 程度 3. 行業營運 地點				1. 外幣收兌處總交易量有限。 2. 由非金融機構兼營辦理單向外幣收兌業務，行業業務結構單純，且不與其他行業或部門整合。 3. 營運地點以我國境內為限。
行業 所提 供產 品和 服務 之性 質	提供之產品和 服務之性質及 範圍				1. 僅提供客戶進行小額單向外幣兌換為新臺幣現鈔服務，不得辦理存匯款業務。 2. 每人每次兌換金額以等值 3 千美元為限，如為人民幣則以 2 萬元為限。 3. 該服務為便利外國旅客在臺觀光旅遊消費所需。

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1. 業務關係之性質 2. 客戶身分 3. 客戶職業/業務			1. 限外幣兌換為新臺幣之臨時性交易，單次交易金額低於FATF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 2. 客戶身分限外國旅客，經推估來自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旅客比例極低。 3. 與客戶互動程度有限，不易確知客戶職業或背景，及資金來源與後續流向。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1.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2. 受關注國家				營運地點限於國內，未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受關注國家。
服務管道之性質	1. 匿名性 2. 服務管道之複雜度 3. 資訊落差				1. 由客戶本人親自臨櫃辦理，無匿名性之可能。 2. 僅限實體交易，服務管道複雜性極低。 3. 央行與臺灣銀行保持密切聯絡，充分了解並即時掌握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

二、標準化評等與風險趨勢變化

外幣收兌處之風險評分經標準化後，總風險評分為 0.3，故其產業潛在洗錢/資恐風險為低度（詳見表 9 及 10）。其各項目評分與前次 2018 年評估時皆相同，風險趨勢並無變化。

表 9 外幣收兌處風險評等標準化

行業弱點總 評分	行業固有特性	行業所提供產品和 服務之性質	客戶業務關 係之性質	行業活動之 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 之性質	風險總 評分 (總分 20)	標準化評分(介 於 0 至 1)
外幣收兌處	1	1	2	1	1	6	0.30

表 10 外幣收兌處總風險評等

產業風險評等			
低度 (不超過 0.375 分)	中度 (介於 0.375-0.625)	高度 (介於 0.625-0.875)	非常高度 (0.875 以上)
0.3			

本次產業風險評估報告外幣收兌處之 5 項評等因素除「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為 2 分外，「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4 項評等因素皆為 1 分，風險總評分合計為 6 分，標準化評分為 0.3 分，總風險評等為低度。

三、有關外幣收兌處依各風險評等項目分析及風險抵減措施結論如下：

(一)「行業固有特性」風險評等：低度

1. 我國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且僅限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外幣單向兌換為新臺幣之業務，業務量小。外幣收兌處業者結構單純、性質各異、規模不一，少與其他行業整合。另在人員訓練方面，外幣收兌處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並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綜上所述，外幣收兌處產業之洗錢/資恐「行業固有特性」風險為低度。

2. 風險抵減措施：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於 2022 年修正第 14 條，新增外幣收兌處應建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之規定，確保員工具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專業能力。

(二) 「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風險評等：低度

外幣收兌處之業務範圍、客戶對象及收兌金額均有限制，洗錢/資恐風險低。外幣收兌處業務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不得辦理存款、放款、國內外匯款等金融業務，且不得雙向買賣外幣現鈔，收兌之外幣，應結售予指定銀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客戶對象限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或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三)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風險評等：中度

1. 因不易確知客戶資金來源或追蹤後續流向，以及臨時性交易與客戶互動程度有限，故受洗錢/資恐威脅稍高該項風險因素評等為中度。

2. 風險抵減措施：

(1) 外幣收兌處與該等客戶互動有限，且無論其職業為何，每人每次收兌金額均不得逾等值 3 千美元或人民幣 2 萬元，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1 萬 5 千美元/歐元）。

(2) 於 2022 年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之詳細事項。並參酌 FATF 建議第 20 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之未完成交易亦應申報，增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對應確認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3) 增列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及其關係人為執行強化審查措施之對象，並敘明強化審查措施內容。

(四)「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風險評等：低度

外幣收兌處之營業範圍限於我國境內，未包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

(五)「服務管道之性質」風險評等：低度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管道單純，應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方式或代理方式辦理外幣兌換。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管理事項，央行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央行除與臺灣銀行保持密切聯絡外，並透過該行定期報送之業務報告，充分了解並即時掌握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及交易狀況。

伍、相關管理措施

一、相關管理措施

- (一) 依前二次及本次產業風險評估報告，外幣收兌處之 5 項評等因素除「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為風險中度外，「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4 項評等因素皆為風險低度，經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會議決議，其整體產業之風險亦屬低度。故依據 FATF 建議第 1 項，外幣收兌處得採行簡化措施管理。
- (二) 外幣收兌處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雖得採行簡化管理措施，惟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業者仍應遵循 FATF 建議事項，如：強化客戶審查措施、洗錢及資恐通報、紀錄保存、外幣收兌處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及每年應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等，以有效落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控管。
- (三) 央行對外幣收兌處之監理，除就外幣收兌處按季彙報資料進行場外監理之查核外，並進行現地檢查，如發現異常情形，由台灣銀行去函責成外幣收兌處確實改善。
- (四) 綜上所述，基於外幣收兌處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列屬低風險，對其所採取之監理措施，應足以有效落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風險控管。

二、法規措施有效確保產業之剩餘風險為低度

儘管外幣收兌處之洗錢及資恐之固定風險經洗錢防制辦公室評估為低度，惟為因應 APG 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央行依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提建議，於 2022 年 1 月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將收兌限額自等值 1 萬美元調降至等值 3 千美元、增列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及其關係人，及因確認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可疑交易申報事項等抵減措施，進一步消除外幣收兌處之洗錢/資恐風險，該產業之剩餘風險獲評為低度。完善的法規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以及依據風險屬性採取之監理措施，有效管理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事宜，自 2021 至 2023 年，未有外幣收兌處因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而遭撤照情形，並於 2024 國家風險評估評定屬低度風險產業。